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役政科

承辦人：莊坤霖

電話：07-3368333#2707

傳真：07-3312241

電子信箱：hung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政字第1140302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 (61714481_11403022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持核定公文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1案，請查照並強化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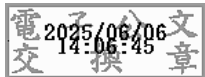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4年6月3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828號函辦理暨本處113年12月17日高市兵役政字第11306571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僑民役男經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3項核准暫緩徵兵處理期間欲出境，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，出境前應持核定暫緩徵兵處理公文及護照，先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，始可出境；另申請志願提前徵兵處理者，渠在臺居住未滿1年規定之申請出境作業，亦應持護照（仍具國內在學緩徵者，須附在學證明）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，始可出境。
- 三、針對前開僑民役男，請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



式，宣導渠等出境前應向內政部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